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12号

罪犯蒋帅，男，1999年5月27日生，水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4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蒋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467.5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4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6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蒋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该犯在伙房从事炊事员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履行、退赃退赔人民币21467.5元已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蒋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